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周明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5月1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5年5月24日起向聲請人借用280萬、30萬、1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、存摺融資借款契約書內。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、存摺融資借款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雖稱已有還款協議且履行在案，資金來源穩定，還款計畫明確，已發函要求

01 銀行撤回聲請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祇  
02 須其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  
03 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相對人上開主張屬實體法上  
04 爭執之事項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（最高法院94年度  
05 台抗字第40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本院審酌上開書證  
06 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 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